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毕胜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及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6)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8.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4.7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发行底价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李宝玉、周宁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